



桑兰天价跨国官司发生重大转折

# 律师海明 公开道歉恳求饶恕



□新华社报道员 李大玖

美国联邦法院5日公布天价跨国官司原告桑兰的前代理律师海明的《公开道歉》。海明承认他代表桑兰提交给法庭的指控是“失实的”，有“明显恶意”的。故此，他向被告作出“公开道歉”，并“恳求他们的饶恕”。

这是桑兰去年4月在美国提起天价跨国诉讼以来，首次有人出来道歉，是一个重大的转折。

桑兰案的被告刘国生、谢晓虹和莫虎表示接受海明的道歉，不再寻求依据联邦民事诉讼法的“R-11”条款对他进行法律惩罚，今后也不再反诉他。目前，桑兰已经成为唯一面对“R-11”条款惩罚风险的人。

## 海明：本人非常后悔

【公开道歉】

海明在其《公开道歉》中说：“本人在针对刘国生先生、谢晓虹女士和莫虎律师的诉讼中，提出了一些欠缺依据、明显恶意和不符合纽约州法律的控罪，因而造成对他们的严重伤害，对此本人非常后悔。”

本人对刘国生先生、谢晓虹女士和莫虎律师在互联网和媒体上作出了失实的指控，包括‘性侵’指控，目的在于压迫他们在

诉讼上作出退让和解，由此而构成对他们的伤害，本人同样深表歉意。

有鉴于本人的上述严重错误行为和不当做法，刘国生先生、谢晓虹女士和莫虎律师允许本人向他们道歉，并且向他们支付一定金额的补偿，作为双方的完全和解，本人对他们的宽宏大量表示感谢。

为此，我恳求他们的饶恕。”

3月2日，海明签署了《公开道歉》。莫虎于同日递交了法庭动议，请求法官撤销对海明的“R-11”惩罚，但是保留了对桑兰进行惩罚的要求。这样一来，桑兰成为本案中唯一面对“R-11”惩罚风险的人。

“R-11”是美国联邦民事诉讼法中的一条，针对的是滥诉行为。法官可以依据这一条，对滥诉的一方给予惩罚。莫虎律师在去年7月12日祭出“R-11”动议，要求法官对桑兰和海明的滥诉行为进行惩罚。

上了法庭。

除了民事索赔，桑兰还向美国检方报刑事案件，指控刘国生和谢晓虹之子薛伟森对她进行了性侵。去年8月，美国检方通知海明对于桑兰的报案不予接受。检察官弗莱德·格林(Fred Green)对记者说：“经过调查，决定不起诉刘国生和薛伟森。”

纽约威切斯特郡地检处的发言人吕西安·沙尔芬(Lucian Chalfen)去年8月9日对纽约华文媒体说，桑兰案不能立案的原因是证据不足，经不住合理质疑。他说：“我们不会提起指控。理由是，我们认为(她)没有(提供)足够的、经得住合理质疑的证据来支持指控。”

海明在桑兰报性侵案失败后，逐渐跟桑兰闹翻。他在去年8月31日向法庭递交了辞职申请，10月31日获得批准。他和桑兰现在是相互对告的关系。

## 桑兰案被告有20多个

【事件回放】

桑兰聘请律师海明于去年4月28日向美国联邦法院递交诉状，指控美国体操协会、美国有线新闻网(CNN)、刘国生、谢晓虹、莫虎等多项“罪名”，索赔18亿美元。随着案件的发展，最高峰时，桑兰案的被告有20多个，索赔金额21亿美元。不过，桑兰后来以各种各样的理由，逐渐撤销了对其他被告的指控，但对刘国生、谢晓虹和莫虎3人坚决不肯撤诉。

体操运动员桑兰曾经获得过女子跳马的全国冠军。1998年，她在纽约参加友好运动会时不幸摔成高位截瘫。纽约华人刘国生和谢晓虹受中国体育代表团的委托临时照顾她。从住院抢救，到出院康复，桑兰在刘家住了10个月左右。长期以来，桑兰都称刘家人是她的“恩人”。但是，去年4月，风云突变，桑兰不仅将刘、谢告上法庭，还将刘、谢的律师莫虎也告



桑兰，你究竟怎么了？



2011年6月29日，桑兰与海明等抵达纽约肯尼迪机场。



2011年7月11日，海明展示桑兰与美体操协会等达成的一份保密和解协议。

(资料图片)

## 三名被告原谅海明 桑兰律师未作回应

桑兰前代理律师海明公开向被告刘国生、谢晓虹、莫虎道歉。本社采访了与桑兰案有关的各方当事人和代理律师，请他们就此发表评论。

刘国生(桑兰案的主要被告之一)：这是一个恶意敲诈案。案子发展到今天已经很清楚了，桑兰所有的指控都毫无事实根据，也没有任何证据。桑兰一方面在法庭起诉我们，另一方面和她的经纪人黄健、前律师海明一起大造舆论，甚至不惜编造性谎言对我们进行威胁讹诈，其目的就是逼我们花钱和解。

对于敲诈行为，我们不可能低头，也不可能花钱消灾。我们只有坚持将官司打到底，(这样)才能还我们清白。

海明认错道歉，是明智之举。我们愿意原谅海明，因为他认错道歉的态度是诚恳的。我们与海明之间的事就此翻篇了。

莫虎(既是被告的代理律师，也是被告)：这起诉讼案刚开始的时候我就对媒体表示：“13年前桑兰摔倒在地上，这次她将又一次摔倒在法律上。”今天我还是这句话。今天我们跟海明达成了和解协议，海明已经不再受到滥诉的惩罚，桑兰就成为涉嫌滥诉而可能面临“R-11”惩罚的唯一对象了。

谢晓虹(桑兰案被告中的核心人物)：桑兰过去一直跟我保持亲如母女的关系。每次回国，我们总不忘和她见面，了解她的近况。她到美国也住在我们家里。她总是亲热地称老刘“刘伯伯”，称我儿子(薛伟森)“阿森哥”。每年除夕夜一过，她总是第一个打电话向我们祝贺新年。一直到2011年4月我才知道她将我和老刘告上了法庭，说我们当初让她在家里养伤是“软禁”她。更令人不能容忍的是，她竟然告我儿子对她性侵。

我对桑兰比对我自己的儿女还要上心。对自己儿女我们经常说“No(不)”，可是对桑兰，我们除了付出还是付出。我做梦都没想到，她会这样对待我们。那段时间，我和我儿子都完全崩溃了。我儿子瘦了十几斤，可是他怕我担心，不仅不告诉我，还每天给我打电话安慰我。我也垮了，躺在床上连站都站不起来，什么都吃不进去，脑子里甚至转着各种自杀的念头，只想带着儿子一起离开这个世界。去年夏天，她到警察局报性侵案，说我儿子和老刘对她性侵，我的心反而平静下来。我没什么可怕的。我很庆幸我又活过来了。

我也曾经非常恨海明，桑兰做的很多事情都与他有直接关系。但是我现在觉得，只要他真心悔过，真诚道歉，我就应该原谅他。

5日，笔者通过电话和电邮与桑兰现任代理律师徐晓冰联系，希望他或者桑兰本人对海明公开道歉一事发表评论，但到本社发稿之际，未收到徐晓冰律师或者桑兰的任何回复。